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0及109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6樓

電話：(02)8798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9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1~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7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8		一
(二) 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18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1~69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0~73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3~74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4~77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7		三七
(十二) 其 他	77~78		三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8、81~85、87		三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7、86		三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		三九
4. 主要股東資訊	77、88		三九
(十四) 部門資訊	79~80		四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順 義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情形，請詳附註三六(五)及(六)；負債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有關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

公平交易委員會前以民營電廠業者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等聯合行為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處以罰鍰。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罰鍰合計新台幣 13.52 億元。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前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而受到損害為由，對前述關聯企業請求損害賠償。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其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95.43 億元。

前述關聯企業已委請律師就上述案件分析，認為並無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亦無造成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損害，因此並未就相關案件提列負債準備，從而未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前述關聯企業並已委請律師協助訴願、行政訴訟及民事訴訟相關事宜。由於前述處分、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其處分及求償金額相較於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之或有事項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取得前述案件相關之處分書、訴願書及訴訟狀等資料；與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討論其與律師往來之相關資料暨評估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之情形；向律師發函詢證並檢視其回函之說明及評估；並檢視上述未決訴願及訴訟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之最新情況，以評估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是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適當處理及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二：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之資訊，請詳附註二六；建造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八)；有關建造合約損益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二)。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承攬之中部大型離岸風力發電有關工程合約於民國110年度產生之建造合約收入為新台幣2,743,511仟元，建造合約成本為新台幣2,729,600仟元，分別佔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營業收入及合併營業成本之43%及48%。由於工程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有關之預期總合約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管理階層針對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計算而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因此該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實地觀察該工程之工地；取得工程合約、工程進度計畫表、預計工程總成本表及工程驗收報告；抽核工程成本、核對合約等相關紀錄以評估管理階層估計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方法及假設是否合理；重新計算以驗證完工百分比、建造合約收入、建造合約成本、工程損益暨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正確性，並評估負債準備之適當性。

關鍵查核事項三：商譽之減損評估

企業合併之資訊，請詳附註三十；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三)；有關商譽減損評估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五)。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於民國110年3月及民國109年6月分別收購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拓展再生能源業務，並產生商譽，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止之商譽餘額為新台幣141,014仟元。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委託外部獨立鑑價師出具商譽減損測試報告，並依其報告評估商譽是否減損。由於商譽須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估計其未來可回收金額時，涉及會計估計之假設，包括評價模型、關鍵參數設定、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使用等，並可能影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因此，商譽之減損評估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之外部獨立鑑價師之適任性、客觀性及專業資格，亦與管理階層討論並複核外部獨立鑑價師之工作範圍及內容，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並委由本事務所內部專家執行攸關程序以評估外部獨立鑑價師出具商譽減損測試報告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及評價方法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汽電共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汽電共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汽電共生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何瑞軒



會計師 陳 招 美

陳招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十)	\$ 2,763,822	12	\$ 1,603,210	7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五、二四、二六及三四)	2,641,399	11	3,926,607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二六及三四)	-	-	293	-
1172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二六)	455,579	2	315,045	1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六、三十及三四)	96,065	1	101,513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八及三四)	10,224	-	9,367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二八及三四)	36,224	-	129,910	1
133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187	-	7,485	-
1421	預付工程款	18,279	-	18,980	-
1424	留抵營業稅額	80,548	-	76,75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	-	4,9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十及三五)	1,646	-	20,6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35,484	-	19,2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52,457	26	6,234,012	2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五、十及三三)	275,310	1	249,2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12,750,996	53	12,578,43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十五、三十及三五)	3,009,667	12	2,817,061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四)	447,802	2	196,654	1
1805	商譽(附註四、五、十五及三十)	141,014	1	96,370	-
1821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903,256	4	400,712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二八及三十)	197,174	1	209,551	1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八及三四)	21,649	-	29,482	-
1920	存出保證金	89,755	-	103,45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五)	42,549	-	42,5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十)	22,212	-	22,21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7,901,384	74	16,745,678	73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053,841	100	\$ 22,979,6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 40,000	-	\$ 35,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499,614	2	-	-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二四、二六及三四)	193,467	1	202,706	1
2150	應付票據	-	-	112,472	1
2171	應付帳款	127,468	1	59,966	-
2172	應付工程款	3,348,580	14	3,436,60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1,911	-	58,070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三十及三四)	312,635	1	424,30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50,921	-	95,563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二及二四)	304,799	1	308,985	1
22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四)	54,533	-	48,174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五)	115,693	1	54,54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17,838	-	8,7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067,459	21	4,845,180	2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3,746,919	16	2,991,543	13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五及二六)	56,180	-	12,079	-
258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四、三十及三四)	448,506	2	182,636	1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2,497,255	10	2,496,630	11
2550	負債準備(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13,986	-	13,68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二八及三十)	74,201	-	78,56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24,387	1	126,42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44,083	-	38,419	-
2670	其他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802	-	4,8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008,319	29	5,944,842	26
2XXX	負債總計	12,075,778	50	10,790,022	4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90,486	24	5,890,486	26
3200	資本公積	499,694	2	499,694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44,763	7	1,537,85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823,917	12	2,890,684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961,235	4	1,196,864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429,915	23	5,625,406	24
3400	其他權益	11,378	-	34,997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1,831,473	49	12,050,583	52
36XX	非控制權益	146,590	1	139,085	1
3XXX	權益總計	11,978,063	50	12,189,668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053,841	100	\$ 22,979,6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蔡進發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4100	\$ 1,311,137	20	\$ 1,047,141	11
4500	4,931,367	77	8,090,531	87
4600	164,492	3	176,052	2
4000	<u>6,406,996</u>	<u>100</u>	<u>9,313,724</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三四）			
5110	1,058,747	17	728,741	8
5500	4,415,665	69	7,697,106	82
5600	156,085	2	166,890	2
5000	<u>5,630,497</u>	<u>88</u>	<u>8,592,737</u>	<u>92</u>
5900	776,499	12	720,987	8
5920	<u>27,883</u>	<u>1</u>	<u>30,856</u>	<u>-</u>
5950	804,382	13	751,843	8
6000	<u>364,157</u>	<u>6</u>	<u>282,558</u>	<u>3</u>
6900	<u>440,225</u>	<u>7</u>	<u>469,285</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854	-	3,217	-
7010	68,095	1	38,655	-
7020	(47,019)	(1)	(4)	-
7050	(66,981)	(1)	(48,94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 631,227	10	\$ 658,916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586,176	9	651,839	7
7900	稅前淨利	1,026,401	16	1,121,124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121,012)	(2)	(50,541)	-
8200	本年度淨利	905,389	14	1,070,583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二 三)	(5,385)	-	(90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損失)	7,000	-	(18,400)	-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透過其 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權益 工具未實現評價 利益(損失)	16,557	-	35,323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確定福 利計畫再衡量數	(2,420)	-	1,60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八)	2,161	-	(199)	-
		17,913	-	17,42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5,715)	-	\$ 88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u>2,198</u>	-	<u>18,30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07,587</u>	<u>14</u>	<u>\$ 1,088,892</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97,884	14	\$ 1,068,54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7,505</u>	-	<u>2,036</u>	-
8600		<u>\$ 905,389</u>	<u>14</u>	<u>\$ 1,070,583</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00,082	14	\$ 1,086,856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7,505</u>	-	<u>2,036</u>	-
8700		<u>\$ 907,587</u>	<u>14</u>	<u>\$ 1,088,892</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50	基 本	<u>\$ 1.52</u>		<u>\$ 1.81</u>	
9850	稀 釋	<u>\$ 1.52</u>		<u>\$ 1.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蔡進發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於	母 公 司		業 之 權 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890,486	\$ 499,694	\$ 1,428,312	\$ 2,947,108	\$ 1,182,324	\$ 12,102,159
B1	108 年度盈餘分配	-	-	109,546	-	(109,546)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6,424)	56,424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01,383)	(1,001,383)
	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	-	-	109,546	(56,424)	(1,054,505)	(1,001,383)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1,068,547	1,070,583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98	18,309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69,045	1,088,892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0,486	499,694	1,537,858	2,890,684	1,196,864	12,189,668
B1	109 年度盈餘分配	-	-	106,905	-	(106,905)	-
B1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66,767)	66,767	-
B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9,192)	(1,119,192)
	現金股利—每股 1.9 元	-	-	106,905	(66,767)	(1,159,330)	(1,119,192)
Q1	關聯企業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31,461	(31,461)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897,884	905,389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44)	2,19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92,240	907,58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890,486	499,694	1,644,763	2,823,917	961,235	11,978,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蔡進發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026,401	\$ 1,121,12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9,023	192,598
A20200	攤銷費用	46,360	15,414
A20900	利息費用	66,822	48,741
A21200	利息收入	(854)	(3,217)
A21300	股利收入	(8,000)	(8,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31,227)	(658,9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86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337)	(3,894)
A29900	迴轉應計工程保固款利益	(76,541)	(56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損失	-	5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7,883)	(30,856)
A22700	工程成本	58	10,294
A22900	其 他	(22)	7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747,456	(359,623)
A31130	應收票據	293	92,949
A31150	應收帳款	(140,534)	1,6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48	30,16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26,527	(127,672)
A31200	存 貨	(5,702)	(1,310)
A31220	預付工程款	701	377,0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5,251)	32,302
A31240	留抵營業稅額	(2,775)	(7,442)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200)
A32125	合約負債	34,862	(406,555)
A32130	應付票據	(112,472)	99,501
A32150	應付帳款	67,502	(8,641)
A32990	應付工程款	(88,021)	1,032,8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6,159)	56,9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984	\$ 20,751
A32200	負債準備	72,355	208,9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008	4,21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7,423)	1,9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7,599	1,730,44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0	3,4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54,775	824,07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835)	(83,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0,561)	(9,27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68,738</u>	<u>2,465,00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三一)	(578,444)	(503,39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11,152)	(7,4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增加)	13,702	(37,73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8,987	52,068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9,987	9,77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5,000	-
B02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十)	(19,110)	-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2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212)
B068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附註三十)	(42,251)	(733,583)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附註十二)	(160,0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3,281)</u>	<u>(1,243,8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減少)	5,000	(1,174,7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499,17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2,496,39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7,505,200	11,175,8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688,679)	(11,977,5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減少)	5,664	(46,58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50,537)	(54,9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9,192)	(1,001,38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56,627</u>	<u>(582,97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472)</u>	<u>\$ 2,98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160,612	641,1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3,210</u>	<u>962,01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3,822</u>	<u>\$ 1,603,2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順義



經理人：蔡進發



會計主管：許智傑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簡稱「合併公司」)係於 81 年 5 月 7 日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電)及若干本國公司共同設立，於 89 年 5 月 8 日上櫃，並於 92 年 8 月 25 日轉上市。母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括：

- (一) 從事下述各類計畫之工程規劃、設計、採購、機組安裝、施工、施工管理及財務規劃：A.汽電共生系統及 B.汽電共生之環境保護、燃料取得及相關業務。
- (二) 從事或接受委託經營及管理汽電共生廠。
- (三) 汽電共生相關業務之研究發展、技術服務及諮詢顧問業務。
- (四) 從事汽電共生系統相關設備之製造、組合、銷售、租賃、安裝及維修業務。
- (五) 汽電共生廠投資及相關設備進出口貿易業務。
- (六)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務。
- (七) 電器承裝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11 年 3 月 16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暨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合併公司承攬之工程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通常約 2~3 年）部分，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該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及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若尚未完成，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六) 外幣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為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當年度之損益。外幣

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權益科目以歷史匯率換算，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七) 金融資產之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其減損損失，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合約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應收款項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八) 存 貨

存貨係原物料，以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

(九)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十) 投資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年度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表。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係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餘額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建築物—15至50年；機器設備—3至30年；其他設備—2至8年；租賃改良—依租約期間。估計耐用年數、殘值及攤銷方式於年底進行評估及檢視。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其相關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均自帳上減除。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損益。

(十二)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當承諾之出售計畫將處分全部或部分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股權轉列為待出售，並對該部分停止採用權益法。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若處分後將喪失對投資之重大影響及聯合控制，於處分待出售股權時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

(十三) 商 譽

商譽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 1 至 6 年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係星能股份有限公司（星能公司）之甲等綜合營造業登記證，因其每 5 年可以少許成本申請複查並換發新證且預期該登記證可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是屬非確定耐用年限而不予攤銷，而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耐用年限是否仍屬非確定。

無形資產－營運資產係合併公司依「宜蘭縣清水地熱發電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營運及移轉案」投資契約（清水地熱合約）從事清水地熱發電設備之興建及取得特許期間透過台電向電力使用者收費之權利，適用 IFRIC12「服務特許權協議」規範下之無形資產模式；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清水地熱發電設備營運活動直接相關而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清水地熱發電設備興建工程，按直線法分 5 至 20 年攤銷。

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依清水地熱合約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建造及營運清水地熱發電設備廠址之地上權，按合約期間攤銷。

無形資產－營業權係企業合併取得苗栗風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風力）電業執照，按直線法分 15 年攤銷。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合併公司取得向公共建設使用者收費之權利時（作為在服務特許權協議中提供建造服務之對價），認列為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五) 資產減損

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暨無形資產等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相關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或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十六) 公 課

政府依法徵收之各類款項（公課）係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估列為其他負債。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之給付義務係逐期認列其他負債，達到特定門檻始產生之給付義務係於達到門檻時認列其他負債。

(十七)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工程保固準備係依合併公司之保固責任按發生之可能性估列。

除役負債係合併公司之發電系統於未來電業執照屆滿除役時，具有法定除役之義務。合併公司每年度認列因時間經過折現而增加之除役負債金額，同時認列利息費用；並於每一年度結束日複核除役義務之變動，予以調整以反映最佳之估計。

(十八) 收入認列

能源銷售收入，係就客戶耗用汽電共生系統產生之電力、蒸汽、熱水及冰水等，依約按月計算。

售電收入於電力傳輸至台電端之變電所時認列。

運維及服務收入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於建造過程中之建造合約，合併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收入。由於建造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直接相關，合併公司係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進度。合併公司於建造過程逐步認列合約資產，於開立帳單時將其轉列為應收帳款。若已收取之工程款超過認列收入之金額，差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依

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合併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合併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與宜蘭縣政府簽訂清水地熱合約，該項營運特許權協議約定由合併公司建造並營運清水地熱發電設備之公共建設，合併公司係參考所提供之建造服務單獨售價，隨時間逐步認列建造服務收入及合約資產，於興建完成轉列無形資產－營運特許權。於營運階段，合併公司於售電予台電並獲益時認列營運特許權收入。

營業收入係按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之公平價值衡量；惟營業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九)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二十）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計畫修正或縮減時及清償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應付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分收益及費損係其他期間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合併綜合損益表所報導之稅前淨利。合併公司當年度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法定稅率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因當年度之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者，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時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關聯企業涉及公平交易法相關之處分、訴願及訴訟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會）以民營電廠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處以罰鍰，該等公司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五)之說明。台電以該等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三六(六)之說明。前述訴願及訴訟尚在審理中，審理結果可能隨案件之後續發展而改變。

(二)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實際投入成本佔預期總成本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預期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三) 無活絡市場公司股票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依據該公司預計未來收益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之估計。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虧損扣抵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包含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及稅務規劃等假設。

(五) 商譽減損評估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與情況發生改變致未來現金流量向下修正或折現率向上修正，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 對重大被投資者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判斷未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述，合併公司對森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森霸電力）、星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0%及 41.27%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零用金	\$ 2,733	\$ 2,75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83,629	1,506,020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77,460</u>	<u>94,437</u>
	<u>\$ 2,763,822</u>	<u>\$ 1,603,210</u>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活期存款	0.00%~0.10%	0.005%~0.10%
定期存款	0.20%~0.25%	0.22%~0.79%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u>	<u>\$ 29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u>\$ 455,579</u>	<u>\$ 315,045</u>

合併公司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至 60 天。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依個別客戶評估，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

由於個別評估客戶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顯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均可回收，合併公司並未對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u>	<u>\$ 293</u>

應收帳款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455,579	\$ 306,866
61 至 90 天	-	7,383
91 至 120 天	-	300
121 至 180 天	-	-
181 天以上	-	496
合 計	<u>\$ 455,579</u>	<u>\$ 315,045</u>

八、應收融資租賃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租賃給付		
第 1 年	\$ 10,481	\$ 9,696
第 2 年	10,481	9,696
第 3 年	10,481	9,696
第 4 年	900	9,696
第 5 年	-	828
	<u>32,343</u>	<u>39,612</u>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470)	(763)
應收租賃給付	<u>31,873</u>	<u>38,849</u>
租賃投資淨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u>\$ 31,873</u>	<u>\$ 38,849</u>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	<u>\$ 10,224</u>	<u>\$ 9,367</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u>\$ 21,649</u>	<u>\$ 29,482</u>

合併公司於 106 年 2 月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1.10%。109 年 2 月前述主租約屆期後，合併公司重新簽訂承租主約，並參酌主租約之租金水準，將所承租之辦公室轉租他人，租賃期間 5 年，每月收取固定租賃給付。因主租約之剩餘租賃期間全數轉租，故分類為融資租賃，租賃期間之租約隱含利率於合約日決定後不再變動，其合約隱含利率為年利率 0.98%。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並無逾期未收回之應收融資租賃款，且同時考量交易對手過去無違約紀錄、租賃標的相關產業之未來發展及擔保品價值，合併公司認為上述應收融資租賃款並無減損。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u>\$ 13,187</u>	<u>\$ 7,485</u>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u>國內投資</u>		
未上市(櫃)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股份 有限公司(漢威巨蛋 開發)	\$ 256,200	\$ 249,200
眾意能源股份有限 公司(眾意能源)	<u>19,110</u>	<u>-</u>
	<u>\$ 275,310</u>	<u>\$ 249,200</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漢威巨蛋開發普通股，另於 110 年 10 月以 19,110 仟元購買眾意能源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該等股票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三三。

十一、子 公 司

以下子公司已列入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0年 12月31日	109年 12月31日	
母 公 司	星能公司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100%	100%	
母 公 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台汽電國際公司(台汽電國際公司)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100%	100%	(註1)
母 公 司	宜元股份有限公司(宜元公司)	投資地熱發電	51%	51%	
母 公 司	台汽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台汽電綠能公司)	投資綠能發電	100%	100%	(註2)
母 公 司	苗栗風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3)
母 公 司	哈瑪栗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哈瑪栗公司)	發電事業	100%	-	(註4)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有限公司(鑫光電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5)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星寶電力)	發電事業	100%	100%	
星能公司	星擘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星擘綠能)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6)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清水地熱公司)	發電事業	100%	100%	

註 1：台汽電國際公司業已於菲律賓設立一分公司，主要從事當地工程業務之拓展。

註 2：母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0 日參與台汽電綠能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90,000 仟元。

註 3：母公司為拓展再生能源業務，於 109 年 6 月 29 日以 733,608 仟元收購苗栗風力，取得該公司 100%之股權；復於 109 年 7 月 15 日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340,000 仟元；母公司另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收回該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00,000 仟元。有關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 4：母公司為擴展再生能源業務，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投入 69,630 仟元(美金 2,500 仟元)收購哈瑪栗公司 100%股權。有關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註 5：台汽電綠能公司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參與鑫光電能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90,000 仟元。

註 6：星能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3 日新增投資 73,000 仟元完成設立星擘綠能，持有該公司 100% 之股權。復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參與該公司之現金增資，新增投資 120,000 仟元。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大園汽電公司）	\$ 592,491	\$ 578,231
森霸電力	5,480,326	5,352,348
星能電力	2,339,732	2,327,357
星元電力	2,163,416	2,189,637
國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國光電力）	1,869,725	1,933,858
	<u>12,445,690</u>	<u>12,381,43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05,306	196,999
	<u>\$ 12,750,996</u>	<u>\$ 12,578,430</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森霸電力	\$ 407,805	\$ 334,649
星能電力	138,827	120,827
大園汽電公司	49,937	53,408
國光電力	47,077	70,117
星元電力	25,368	102,069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37,787)	(22,154)
	<u>\$ 631,227</u>	<u>\$ 658,916</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29.31%	29.31%
森霸電力	43.00%	43.00%
星能電力	40.50%	40.50%
星元電力	41.27%	41.27%
國光電力	35.00%	35.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合併公司所持有大園汽電公司股票於資產負債表日依股票收盤價計算之市價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大園汽電公司	<u>\$ 1,139,516</u>	<u>\$ 1,118,015</u>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各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表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大園汽電公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48,317	\$ 1,034,798
非流動資產	3,267,568	3,301,155
流動負債	(388,410)	(1,813,129)
非流動負債	(1,983,531)	(533,049)
權 益	2,043,944	1,989,775
非控制權益	-	-
	<u>\$ 2,043,944</u>	<u>\$ 1,989,775</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29.31%	29.31%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99,095	\$ 583,217
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604)	(4,986)
投資帳面金額	<u>\$ 592,491</u>	<u>\$ 578,231</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1,997,736</u>	<u>\$ 1,842,558</u>
本年度淨利	\$ 170,371	\$ 182,213
其他綜合損益	54,955	120,361
綜合損益總額	<u>\$ 225,326</u>	<u>\$ 302,574</u>
收取之股利	<u>\$ 50,167</u>	<u>\$ 39,418</u>

森霸電力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2,902,942	\$ 3,888,438
非流動資產	13,078,951	11,116,932
流動負債	(2,050,249)	(1,364,851)
非流動負債	(1,063,463)	(1,058,708)
權 益	12,868,181	12,581,811
非控制權益	-	-
	<u>\$ 12,868,181</u>	<u>\$ 12,581,811</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3.00%	43.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5,533,318	\$ 5,410,178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55,079)	(59,917)
商 譽	<u>2,087</u>	<u>2,087</u>
投資帳面金額	<u>\$ 5,480,326</u>	<u>\$ 5,352,34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11,015,174</u>	<u>\$ 8,975,507</u>
本年度淨利	\$ 948,385	\$ 778,253
其他綜合損益	(2,014)	<u>1,429</u>
綜合損益總額	<u>\$ 946,371</u>	<u>\$ 779,682</u>
收取之股利	<u>\$ 283,800</u>	<u>\$ 361,200</u>

星能電力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27,988	\$ 1,744,742
非流動資產	5,802,149	6,309,253
流動負債	(1,042,482)	(1,156,114)
非流動負債	(540,288)	(967,408)
權 益	5,947,367	5,930,473
非控制權益	<u>-</u>	<u>-</u>
	<u>\$ 5,947,367</u>	<u>\$ 5,930,473</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0.50%	40.5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08,685	\$ 2,401,842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68,953)	(74,485)
投資帳面金額	<u>\$ 2,339,732</u>	<u>\$ 2,327,357</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5,225,265</u>	<u>\$ 4,692,940</u>
本年度淨利	\$ 342,781	\$ 298,339
其他綜合損益	(1,887)	<u>1,590</u>
綜合損益總額	<u>\$ 340,894</u>	<u>\$ 299,929</u>
收取之股利	<u>\$ 131,220</u>	<u>\$ 123,930</u>

星元電力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449,005	\$ 868,887
非流動資產	8,735,340	9,169,493
流動負債	(902,852)	(872,573)
非流動負債	(3,457,185)	(3,231,618)
權益	5,824,308	5,934,189
非控制權益	-	-
	<u>\$ 5,824,308</u>	<u>\$ 5,934,189</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41.27%	41.27%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2,403,851	\$ 2,449,202
順、側流交易之未實現利益	(240,435)	(259,565)
投資帳面金額	<u>\$ 2,163,416</u>	<u>\$ 2,189,637</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3,009,267</u>	<u>\$ 4,782,266</u>
本年度淨利	\$ 61,464	\$ 247,305
其他綜合損益	255	588
綜合損益總額	<u>\$ 61,719</u>	<u>\$ 247,893</u>
收取之股利	<u>\$ 70,824</u>	<u>\$ 164,802</u>

星元電力之彰濱電廠於110年1月24日發生火災事故，致110年度營業收入較109年度大幅減少。

國光電力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659,440	\$ 1,579,690
非流動資產	5,121,269	5,757,123
流動負債	(875,598)	(846,939)
非流動負債	(802,585)	(1,263,120)
權益	5,102,526	5,226,754
非控制權益	-	-
	<u>\$ 5,102,526</u>	<u>\$ 5,226,754</u>
合併公司持股比例	35.00%	35.00%
合併公司享有之權益	\$ 1,785,884	\$ 1,829,364
商譽	19,304	19,304
投資溢價	64,537	85,190
投資帳面金額	<u>\$ 1,869,725</u>	<u>\$ 1,933,858</u>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u>\$ 4,497,318</u>	<u>\$ 4,127,031</u>
本年度淨利	\$ 193,514	\$ 259,345
其他綜合損益	(<u>1,273</u>)	<u>58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92,241</u>	<u>\$ 259,928</u>
收取之股利	<u>\$ 110,764</u>	<u>\$ 126,722</u>

合併公司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星元電力分別持有 43%、40.50%及 41.27%之股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惟因各該公司於公司章程內約定若干重大事項應經董事會一定席次以上之董事同意，故合併公司尚無法主導各該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各該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37,787)	(\$ 22,154)
其他綜合損益	<u>-</u>	(<u>59</u>)
綜合損益總額	<u>(\$ 37,787)</u>	<u>(\$ 22,213)</u>

合併公司為擴展太陽能光電事業，於 110 年 2 月投入 160,000 仟元參與兆豐太陽能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太陽能）之現金增資，取得該公司 20% 股權。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637	\$ 78,954	\$ 5,929,812	\$ 73,400	\$ 44,650	\$ 292,476	\$ 6,683,929
增 添	-	-	9,179	18,006	129	443,753	471,067
減 少	-	-	(15,506)	-	-	-	(15,506)
處 分	-	-	-	(41)	-	(27,430)	(27,471)
重 分 類	-	-	(<u>12,443</u>)	-	-	<u>12,443</u>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64,637</u>	<u>78,954</u>	<u>5,911,042</u>	<u>91,365</u>	<u>44,779</u>	<u>721,242</u>	<u>7,112,019</u>
累 計 折 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573	3,743,202	37,162	25,931	-	3,866,868
折 舊	-	1,896	211,330	16,335	5,964	-	235,525
處 分	-	-	-	(41)	-	-	(4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u>62,469</u>	<u>3,954,532</u>	<u>53,456</u>	<u>31,895</u>	<u>-</u>	<u>4,102,352</u>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64,637</u>	<u>\$ 16,485</u>	<u>\$ 1,956,510</u>	<u>\$ 37,909</u>	<u>\$ 12,884</u>	<u>\$ 721,242</u>	<u>\$ 3,009,66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264,637	\$	78,954	\$	2,633,830	\$	56,743	\$	27,132	\$	353,392	\$	3,414,688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	-	-	-	2,531,789	-	-	-	-	-	-	-	2,531,789											
增 添	-	-	-	-	15,372	18,949	1,449	708,493	744,263															
處 分	-	-	-	(144)	(2,563)	(3,534)	(570)	(6,811)											
重 分 類	-	-	-	-	748,965	271	19,603	(768,839)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64,637	\$	78,954	\$	5,929,812	\$	73,400	\$	44,650	\$	292,476	\$	6,683,929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58,676	1,788,204	27,268	23,766	-	1,897,914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	-	-	1,829,919	-	-	-	1,829,919																
折 舊	-	1,897	125,223	12,115	5,699	-	144,934																	
處 分	-	-	(144)	(2,221)	(3,534)	-	(5,899)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0,573	3,743,202	37,162	25,931	-	3,866,868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264,637	\$	18,381	\$	2,186,610	\$	36,238	\$	18,719	\$	292,476	\$	2,817,061										

110及109年度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請詳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24,527	\$	208,502	\$	22,250	\$	725	\$	256,004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313,961	-	-	-	-	-	-	-	313,961						
增 添	-	982	6,238	8,699	15,919										
處 分	(147)	(17,650)	(5,897)	-	(23,6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8,341	\$	191,834	\$	22,591	\$	9,424	\$	562,190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5,654	41,632	11,798	266	59,350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21,768	-	-	-	21,768										
折 舊	14,076	30,960	7,909	580	53,525										
處 分	(147)	(14,646)	(5,462)	-	(20,255)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1,351	57,946	14,245	846	114,388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96,990	\$	133,888	\$	8,346	\$	8,578	\$	447,802					
成 本															
109年1月1日餘額	\$	1,896	\$	137,374	\$	20,645	\$	725	\$	160,640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9,525	-	-	-	9,525										
增 添	13,106	92,197	3,060	-	108,363										
處 分	-	(21,069)	(1,455)	-	(22,52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4,527	\$	208,502	\$	22,250	\$	725	\$	256,004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8,683	\$	5,023	\$	121	\$	33,827					
折 舊		5,654		33,715		8,230		145		47,744					
處 分		-	(20,766)	(1,455)		-		(22,22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5,654</u>		<u>41,632</u>		<u>11,798</u>		<u>266</u>		<u>59,350</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u>18,873</u>	\$	<u>166,870</u>	\$	<u>10,452</u>	\$	<u>459</u>	\$	<u>196,654</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 動	<u>\$ 54,533</u>	<u>\$ 48,174</u>
非 流 動	<u>\$ 448,506</u>	<u>\$ 182,636</u>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分別為0.98%~2.30%及0.98%~1.10%。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部分太陽能光電設備使用屋頂之租賃合約，其租金係約定依合併公司與台電簽訂之購售電合約所產生之售電收入按議定比例計價。

合併公司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地上權之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六。

哈瑪栗公司於108年與彰化縣芳苑鄉之地主承租土地做為太陽能漁電共生開發計畫之用。契約期間包含開發興建期及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20年之日終止。契約屆滿時，若哈瑪栗公司取得繼續營運之許可，得於租賃期間屆滿前半年向地主提出優先續租之要求，惟以每次續租5年、並以二次為限。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之轉租交易資訊，請詳附註八。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0,325</u>	<u>\$ 10,57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210</u>	<u>\$ 1,053</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7,995</u>	<u>\$ 3,128</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6,737)</u>	<u>(\$ 72,52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及運輸設備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其他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商譽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u>\$ 96,370</u>	\$ -
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u>44,644</u>	<u>96,370</u>
年底餘額	<u>\$ 141,014</u>	<u>\$ 96,370</u>

合併公司為拓展再生能源業務，於110年3月及109年6月分別收購哈瑪栗公司及苗栗風力，企業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

依合併公司於110年12月所取得收購哈瑪栗公司之價格分攤報告，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110年3月10日	收 購 日
商 譽	<u>\$ 51,049</u>	<u>\$ 44,644</u>
使用權資產	<u>\$284,187</u>	<u>\$292,19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1,601)</u>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10年度
折舊費用	<u>\$ 305</u>
所得稅費用	<u>(\$ 61)</u>

依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所取得收購苗栗風力之價格分攤報告，合併公司已調整自收購日起之原始會計處理及暫定金額。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調整如下：

	109年6月29日	收 購 日
商 譽	<u>\$364,461</u>	<u>\$ 96,37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768,755</u>	<u>\$701,87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u>\$ 8,656</u>	<u>\$ 22,033</u>
營業權	<u>\$ -</u>	<u>\$402,0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1,599</u>)	(<u>\$ 81,999</u>)

綜合損益表相關項目調整增加（減少）如下：

	109年度
攤銷費用	<u>\$ 12,898</u>
折舊費用	(<u>\$ 6,919</u>)
所得稅費用	(<u>\$ 1,196</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6 月 29 日收購苗栗風力產生商譽 96,370 仟元，主要係來自預期售電收入成長所帶來之效益。進行減損測試時，該商譽僅與苗栗風力單一現金產生單位有關，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苗栗風力之可回收金額與淨資產帳面金額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依修正後之估計，苗栗風力之可回收金額仍大於帳面金額，故未認列減損損失。

十六、無形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營運特許權	\$ 526,318	\$ 2,455
電腦軟體成本	13,633	9,155
營業權	<u>363,305</u>	<u>389,102</u>
	<u>\$ 903,256</u>	<u>\$ 400,712</u>

(一) 無形資產變動情形如下：

	營 運 特 許 權					
	營 運 資 產	使 用 權 資 產	電 腦 軟 體 成 本	營 業 權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成 本</u>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2,710	\$ 14,161	\$ 402,000	\$ 12,000	\$ 430,871
本年度增加	-	-	11,152	-	-	11,152
重分類(註)	537,752	-	-	-	-	537,752
處 分	-	-	(2,260)	-	-	(2,2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537,752</u>	<u>2,710</u>	<u>23,053</u>	<u>402,000</u>	<u>12,000</u>	<u>977,51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0年1月1日餘額	-	255	5,006	12,898	12,000	30,159
本年度攤銷	13,742	147	6,674	25,797	-	46,360
處 分	-	-	(2,260)	-	-	(2,26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3,742</u>	<u>402</u>	<u>9,420</u>	<u>38,695</u>	<u>12,000</u>	<u>74,259</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524,010</u>	<u>\$ 2,308</u>	<u>\$ 13,633</u>	<u>\$ 363,305</u>	<u>\$ -</u>	<u>\$ 903,256</u>
<u>成 本</u>						
109年1月1日餘額	\$ -	\$ 2,710	\$ 7,700	\$ -	\$ 12,000	\$ 22,410
由企業合併取得 (附註三十)	-	-	-	402,000	-	402,000
本年度增加	-	-	7,483	-	-	7,483
處 分	-	-	(1,022)	-	-	(1,0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710</u>	<u>14,161</u>	<u>402,000</u>	<u>12,000</u>	<u>430,87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8	3,659	-	12,000	15,767
本年度攤銷	-	147	2,369	12,898	-	15,414
處 分	-	-	(1,022)	-	-	(1,022)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255</u>	<u>5,006</u>	<u>12,898</u>	<u>12,000</u>	<u>30,159</u>
109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2,455</u>	<u>\$ 9,155</u>	<u>\$ 389,102</u>	<u>\$ -</u>	<u>\$ 400,712</u>

註：係由合約資產轉入。

(二) 營運特許權

宜元公司於106年7月與宜蘭縣政府簽訂清水地熱合約，該契約於宜元公司另成立之清水地熱公司營運（應承擔前述契約營運責任）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20年之日終止。

營運資產係清水地熱公司建造並營運發電設備之公共建設。

使用權資產係宜元公司依清水地熱合約向宜蘭縣政府取得建造及營運發電設備廠址之地上權，於興建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1%，營運期租金為公告地價之3%。

(三) 營業權

營業權係企業合併取得苗栗風力發電業法規定向經濟部取得苗栗縣竹南及後龍風場之發電業執照，按直線法攤銷至125年2月。

十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待出售長期股權投資	<u>\$ -</u>	<u>\$ 4,980</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一買方簽訂合約，擬依約以 5,000 仟元出售一關聯企業之股權，並於 110 年 1 月完成交易，因是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將相關資產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因出售價款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u>\$ 40,000</u>	<u>\$ 35,000</u>

短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1.83%	1.83%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0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386</u>)	<u>-</u>
	<u>\$ 499,614</u>	<u>\$ -</u>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8 月 12 日與一票券公司簽訂免保證商業本票循環發行及承銷買入協議書，自 110 年 8 月 16 日起 4 年之期限內，得循環發行最長 90 天期之免保證商業本票，總承銷額度為 5 億元。應付商業本票之利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0.64%。

(三) 長期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質抵押借款：		
自 110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21 年 2 月還清	\$ 374,360	\$ 367,000
自 110 年 12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23 年 9 月還清	176,539	-
自 109 年 2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15 年 2 月還清	166,320	177,660
自 110 年 11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註）	125,000	-
自 110 年 8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註）	87,000	-
自 108 年 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23 年 1 月還清	66,511	71,522
自 110 年 9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23 年 9 月還清	38,740	39,500
自 110 年 5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20 年 5 月還清（註）	23,000	-
銀行擔保借款：		
自 111 年 7 月起，每半年償還一次，至 114 年 1 月還清	375,000	99,800
銀行信用借款：		
自 110 年 1 月起，每月償還一次，至 114 年 12 月還清	95,200	102,000
自 109 年 4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15 年 3 月還清	67,837	73,073
自 108 年 7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15 年 3 月還清	56,749	61,305
自 107 年 10 月起，每季償還一次，至 114 年 10 月還清	45,356	49,231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113 年 1 月前可循環使用	725,000	-
112 年 7 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2 年 9 月前可循環使用	500,000	-
112 年 7 月前可循環使用	290,000	-
112 年 8 月前可循環使用	150,000	-
111 年 9 月前可循環使用	-	1,000,000
111 年 9 月前可循環使用	-	500,000
111 年 12 月前可循環使用	-	475,000
111 年 9 月前可循環使用	-	30,000
	3,862,612	3,046,09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15,693)	(54,548)
	<u>\$ 3,746,919</u>	<u>\$ 2,991,543</u>

註：依抵押借款授信契約之規定，合併公司應於太陽光電發電機組設備及其附屬設備建置完成後，於約定期間內將上述設備設定抵押予銀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設備尚未建置完成。

合併公司銀行循環信用借款係於授信期間內，依與銀行議定之還款時間循環動用。

長期借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銀行質抵押借款	1.26%~2.04%	1.44%~2.04%
銀行擔保借款	1.72%	1.72%
銀行信用借款	1.72%~1.80%	1.72%~1.80%
銀行循環信用借款	0.75%~0.76%	0.80%~0.81%

十九、應付公司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國內無擔保公司債	\$ 2,500,000	\$ 2,500,000
減：未攤銷公司債發行成本	(<u>2,745</u>)	(<u>3,370</u>)
	<u>\$ 2,497,255</u>	<u>\$ 2,496,630</u>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8 月 14 日按面額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共 25 億元，分別為甲券面額 19 億元，發行期限 5 年、年利率為 0.75%；以及乙券面額 6 億元，發行期限 10 年、年利率為 1%。甲券及乙券皆自發行日起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合併公司債債權之受託機構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設備款	\$ 159,324	\$ 280,278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7,770	48,684
應付薪資及獎金	42,368	39,415
應付休假給付	12,776	11,534
應付利息	9,857	8,817
應付營業稅	9,233	13,889
應付勞務費	5,980	5,531
其 他	<u>25,327</u>	<u>16,160</u>
	<u>\$ 312,635</u>	<u>\$ 424,308</u>

二一、其他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其他負債		
應付公課	<u>\$ 2,802</u>	<u>\$ 4,864</u>

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合併公司之太陽能光電設備應依裝置容量為基礎計算模組回收費用，該模組回收費用分10年徵收，並於每年年底繳納。

二二、負債準備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工程保固準備	<u>\$ 304,799</u>	<u>\$ 308,985</u>
<u>非 流 動</u>		
除役負債	<u>\$ 13,986</u>	<u>\$ 13,682</u>

	<u>工程保固準備</u>	<u>除 役 負 債</u>	<u>合 計</u>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8,985	\$ 13,682	\$ 322,667
本年度新增	118,154	304	118,458
本年度使用	(45,799)	-	(45,799)
本年度迴轉	(76,541)	-	(76,54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4,799</u>	<u>\$ 13,986</u>	<u>\$ 318,785</u>
109年1月1日餘額	\$ 100,771	\$ -	\$ 100,771
由企業合併取得(附註三十)	-	13,531	13,531
本年度新增	214,594	151	214,745
本年度使用	(5,816)	-	(5,816)
本年度迴轉	(564)	-	(56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985</u>	<u>\$ 13,682</u>	<u>\$ 322,667</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除台汽電國際公司外，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台汽電國際公司因無正式編制員工，故尚未訂定員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母公司及星能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及星能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 6.5% 及 3%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母公司及星能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212	\$ 227,88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00,825</u>)	(<u>101,458</u>)
提撥短絀	<u>124,387</u>	<u>126,4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24,387</u>	<u>\$ 126,42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 確 定 福利負債</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u>\$ 224,173</u>	<u>(\$ 100,580)</u>	<u>\$ 123,5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728	-	4,728
利息費用 (收入)	<u>1,655</u>	<u>(742)</u>	<u>913</u>
認列於損益	<u>6,383</u>	<u>(742)</u>	<u>5,6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353)	(3,353)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708	-	708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6,313	-	6,313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763)</u>	<u>-</u>	<u>(2,7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4,258</u>	<u>(3,353)</u>	<u>905</u>
雇主提撥	-	(3,714)	(3,714)
福利支付	<u>(6,931)</u>	<u>6,931</u>	<u>-</u>
	<u>(6,931)</u>	<u>3,217</u>	<u>(3,714)</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7,883</u>	<u>(\$ 101,458)</u>	<u>\$ 126,42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1月1日餘額	\$ 227,883	(\$ 101,458)	\$ 126,42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342	-	4,342
利息費用(收入)	1,108	(507)	601
認列於損益	5,450	(507)	4,9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22)	(1,32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6,885	-	6,88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78)	-	(1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707	(1,322)	5,385
雇主提撥	(8,909)	(3,457)	(12,366)
福利支付	(5,919)	5,919	-
	(14,828)	2,462	(12,36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25,212	(\$ 100,825)	\$ 124,387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 2,844	\$ 3,109
營業費用	\$ 2,099	\$ 2,532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0%	0.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u>\$ 6,185</u>)	(<u>\$ 6,319</u>)
減少 0.25%	<u>\$ 6,420</u>	<u>\$ 6,572</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6,165</u>	<u>\$ 6,310</u>
減少 0.25%	(<u>\$ 5,973</u>)	(<u>\$ 6,10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確定福利義務之平均到期期間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3,485</u>	<u>\$ 3,45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33 年	11.58 年

二四、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之資產負債到期分析

合併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之工程業務，其相關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年後</u>	<u>合計</u>
<u>資 產</u>			
合約資產	<u>\$ 2,221,357</u>	<u>\$ 278,173</u>	<u>\$ 2,499,530</u>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361	\$ 193,106	\$ 193,467
工程保固準備	<u>7,888</u>	<u>296,911</u>	<u>304,799</u>
	<u>\$ 8,249</u>	<u>\$ 490,017</u>	<u>\$ 498,266</u>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後	合 計
<u>資 產</u>			
合約資產	\$ 3,735,792	\$ 37,017	\$ 3,772,809
<u>負 債</u>			
合約負債	\$ 202,706	\$ -	\$ 202,706
工程保固準備	1,677	307,308	308,985
	\$ 204,383	\$ 307,308	\$ 511,691

二五、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9,049</u>	<u>589,049</u>
已發行股本	<u>\$ 5,890,486</u>	<u>\$ 5,890,48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60,000	\$ 460,00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494	32,494
員工認股權	<u>7,200</u>	<u>7,200</u>
	<u>\$ 499,694</u>	<u>\$ 499,69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用以彌補虧損外，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現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母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70% 為原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現行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七(六)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採平衡股利發放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含)，餘以股票股利分派之。但若有新增重大投資計畫金額達 3 億元以上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者，得提報股東會降低現金股利發放比率為 0%~20% (不含)，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母公司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及 109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06,905	\$ 109,5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66,767)	(56,424)
現金股利	1,119,192	1,001,383
每股現金股利 (元)	1.9	1.7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中，52,191 仟元係自以前年度依公司法自行提列金額迴轉；4,233 仟元係自 107 年度依證管法令規定提列金額迴轉。

母公司 111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擬議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92,3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1,972)
現金股利	1,030,855
每股現金股利(元)	1.75

有關 110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六、收 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銷貨收入		
售電收入	\$ 1,072,613	\$ 791,855
售汽收入	238,029	254,684
其 他	<u>495</u>	<u>602</u>
	1,311,137	1,047,141
工程收入	4,931,367	8,090,531
運維及服務收入	<u>164,492</u>	<u>176,052</u>
	<u>\$ 6,406,996</u>	<u>\$ 9,313,724</u>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建造合約收入屬於依清水地熱合約之建造服務認列之工程收入分別為 137,471 仟元及 345,672 仟元；暨工程成本分別為 133,348 仟元及 335,302 仟元。

(一) 合約餘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應收票據	<u>\$ -</u>	<u>\$ 293</u>	<u>\$ 93,242</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 551,644</u>	<u>\$ 416,558</u>	<u>\$ 428,621</u>
合約資產			
建造合約	\$ 2,499,530	\$ 3,772,809	\$ 3,442,134
勞務服務	<u>141,869</u>	<u>153,798</u>	<u>124,850</u>
	<u>\$ 2,641,399</u>	<u>\$ 3,926,607</u>	<u>\$ 3,566,984</u>
合約負債			
建造合約	\$ 193,467	\$ 202,706	\$ 621,340
銷貨收入	<u>56,180</u>	<u>12,079</u>	<u>-</u>
	<u>\$ 249,647</u>	<u>\$ 214,785</u>	<u>\$ 621,340</u>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合約資產將於開立帳單時轉列為應收帳款，其信用風險特性與同類合約產生之應收帳款相同，故合併公司認為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率亦可適用於合約資產，合併公司並未對合約資產提列備抵損失。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十。

二七、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賠償收入	\$ 45,366	\$ -
股利收入	8,000	8,000
其他	14,729	30,655
	<u>\$ 68,095</u>	<u>\$ 38,65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3,376	\$ 13,57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0,417)	(12,8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損失	-	(54)
其他	22	(665)
	<u>(\$ 47,019)</u>	<u>(\$ 4)</u>

(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36,446	\$ 37,270
租賃負債之利息	7,906	2,609
公司債利息	20,874	7,930
其他借款之利息	-	932
商業本票利息	1,291	-
其他財務成本	464	204
	<u>\$ 66,981</u>	<u>\$ 48,945</u>

其他借款係由企業合併取得，係苗栗風力向其原股東之借款。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u>\$ 5,188</u>	<u>\$ 2,427</u>
利息資本化利率	1.10%~1.72%	1.10%~2.04%

(四)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35,525</u>	<u>\$ 144,934</u>
使用權資產	53,498	47,664
無形資產	<u>46,360</u>	<u>15,414</u>
合 計	<u>\$ 335,383</u>	<u>\$ 208,01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9,071	\$ 156,776
營業費用	<u>49,952</u>	<u>35,822</u>
	<u>\$ 289,023</u>	<u>\$ 192,5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17	\$ 526
營業費用	<u>32,043</u>	<u>14,888</u>
	<u>\$ 46,360</u>	<u>\$ 15,41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13,231	\$ 11,767
確定福利計畫	<u>4,943</u>	<u>5,641</u>
	18,174	17,408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u>433,764</u>	<u>405,65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1,938</u>	<u>\$ 423,05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6,696	\$ 253,190
營業費用	<u>185,242</u>	<u>169,868</u>
	<u>\$ 451,938</u>	<u>\$ 423,058</u>
短期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376,025	\$ 355,478
勞 健 保	28,160	24,209
其 他	<u>29,579</u>	<u>25,963</u>
	<u>\$ 433,764</u>	<u>\$ 405,65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母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分別以不低於 0.5%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經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現金	\$ 30,225	\$ 30,852
董事酬勞	9,496	10,28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年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7,506	\$ 103,575
未分配盈餘加徵	6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980</u>	<u>(163)</u>
	100,492	103,41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20,520</u>	<u>(52,87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012</u>	<u>\$ 50,541</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u>\$ 1,026,401</u>	<u>\$ 1,121,12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05,280	\$ 224,225
稅上不可申報之損益	<u>(126,757)</u>	<u>(134,67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及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 37,438	(\$ 18,961)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影 響數	-	(19,890)
未分配盈餘加徵	6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2,980	(163)
前期遞延所得稅調整	<u>2,065</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1,012</u>	<u>\$ 50,54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 2,161</u>)	<u>\$ 199</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帳列其他 應收款)	<u>\$ 6,849</u>	<u>\$ 1,53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921</u>	<u>\$ 95,56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u>	<u>企業合併 取得</u>	<u>年底餘額</u>
虧損扣抵	\$ 8,900	(\$ 5,798)	\$ -	\$ 11,946	\$ 15,048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9,904	(2,245)	-	-	67,6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9,049	(8,071)	-	-	97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381	(1,486)	2,161	-	18,0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 舊財稅差異	28,675	(818)	-	-	27,857
工程保固	61,797	(837)	-	-	60,96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3	37	-	-	50
其他	<u>13,832</u>	<u>(7,266)</u>	<u>-</u>	<u>-</u>	<u>6,566</u>
	<u>\$ 209,551</u>	<u>(\$ 26,484)</u>	<u>\$ 2,161</u>	<u>\$ 11,946</u>	<u>\$ 197,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取得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44	(\$ 744)	\$ -	\$ -	\$ -
營業權	77,820	(5,159)	-	-	72,66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財稅 差異	-	(61)	-	1,601	1,540
	<u>\$ 78,564</u>	<u>(\$ 5,964)</u>	<u>\$ -</u>	<u>\$ 1,601</u>	<u>\$ 74,201</u>

109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企業合併 取得	年底餘額
虧損扣抵	\$ 27,104	(\$ 26,860)	\$ -	\$ 8,656	\$ 8,900
暫時性差異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72,907	(3,003)	-	-	69,9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11,009	(1,960)	-	-	9,04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7,259	321	(199)	-	17,381
折舊財稅差異	-	15,298	-	13,377	28,675
工程保固	9,467	52,330	-	-	61,79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3	-	-	13
其他	535	13,297	-	-	13,832
	<u>\$ 138,281</u>	<u>\$ 49,436</u>	<u>(\$ 199)</u>	<u>\$ 22,033</u>	<u>\$ 209,55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	(\$ 855)	\$ -	\$ 1,599	\$ 744
營業權	-	(2,580)	-	80,400	77,820
	<u>\$ -</u>	<u>(\$ 3,435)</u>	<u>\$ -</u>	<u>\$ 81,999</u>	<u>\$ 78,564</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失	\$ 394,498	\$ 355,504
遞延利息支出	241,538	228,676
其他	12,000	12,000
	<u>\$ 648,036</u>	<u>\$ 596,180</u>
虧損扣抵		
母 公 司	<u>\$ 134,316</u>	<u>\$ -</u>
宜元公司	<u>\$ 8,465</u>	<u>\$ 7,451</u>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u>尚未扣抵餘額</u>
<u>星擘綠能</u>	
119 年到期	\$ 3,513
120 年到期	<u>2,603</u>
	<u>\$ 6,116</u>
<u>哈瑪栗公司</u>	
118 年到期	\$ 26,854
119 年到期	24,466
120 年到期	<u>17,805</u>
	<u>\$ 69,125</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星擘綠能及哈瑪栗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母公司、星能公司、星寶電力、台汽電綠能公司、清水地熱公司、宜元公司、鑫光電能、苗栗風力截至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台汽電國際公司依法免納所得稅。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1.52</u>	<u>\$ 1.81</u>
稀釋每股盈餘	<u>\$ 1.52</u>	<u>\$ 1.81</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897,884	\$ 1,068,5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897,884</u>	<u>\$ 1,068,54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89,049	589,04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母公司員工酬勞	<u>966</u>	<u>1,0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90,015</u>	<u>590,08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係假設母公司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母公司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移 轉 對 價
哈瑪栗公司	漁電共生發電業	110年3月10日	100%	<u>\$ 69,630</u>
苗栗風力	風力發電業	109年6月29日	100%	<u>\$ 733,608</u>

合併公司分別於110年3月及109年6月收購哈瑪栗公司及苗栗風力以拓展再生能源業務。

(二) 移轉對價

	哈 瑪 栗 公 司	苗 栗 風 力
現 金	<u>\$ 69,630</u>	<u>\$ 733,608</u>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哈瑪栗公司	苗栗風力
流動資產		
現金	\$ 27,379	\$ 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9,704
其他金融資產	-	54,152
其他流動資產	2,017	3,69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01,870
使用權資產	292,193	9,525
無形資產	-	402,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946	22,033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44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334,7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1,146)
其他應付款	(257)	(37,20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7,398)
其他流動負債	(263)	(1,18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6,428)	-
負債準備	-	(13,5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01)	(81,999)
	<u>\$ 24,986</u>	<u>\$ 637,238</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哈瑪栗公司	苗栗風力
移轉對價	\$ 69,630	\$ 733,608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 公允價值	(24,986)	(637,238)
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u>\$ 44,644</u>	<u>\$ 96,370</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哈瑪栗公司	苗栗風力
取得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27,379	\$ 25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69,630)	(733,608)
	<u>(\$ 42,251)</u>	<u>(\$ 733,583)</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倘企業合併哈瑪栗公司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10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6,406,996 仟元及 895,340 仟元。

倘企業合併苗栗風力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9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淨利分別為 9,401,401 仟元及 1,063,244 仟元。

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一、部分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進行以下部分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支付部分現金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471,067	\$ 744,263
應付設備款淨變動	107,404	(233,668)
應付公課增加數	-	(4,815)
預付設備款淨變動	-	(2,3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27</u>)	(<u>80</u>)
支付現金	<u>\$ 578,444</u>	<u>\$ 503,390</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母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母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 5 年內並無重大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母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舉借或償還借款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75,310	\$ 275,310

109 年 12 月 31 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	\$ -	\$ 249,200	\$ 249,200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u>
年初餘額	\$ 249,200
購 買	19,11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000
年底餘額	<u>\$ 275,310</u>

109 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267,60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8,400)
年底餘額	<u>\$ 249,2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係採收益法，按現金流量折現之方式，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收益之現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當長期收入成長率增加、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增加、加權資金成本率降低或流動性折價減少時，該等投資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0%~2.51%	0%~2.51%
長期稅前營業利潤率	40.93%~41.90%	40.59%~41.93%
加權資金成本率	10.91%	9.23%
流動性折價	16.65%	15.21%

若為反映合理可能之替代假設而變動下列輸入值，在所有其他輸入值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權益投資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長期收入成長率		
增加 1%	<u>\$ 27,400</u>	<u>\$ 27,200</u>
減少 1%	<u>(\$ 26,400)</u>	<u>(\$ 26,200)</u>
加權資金成本率		
增加 0.5%	<u>(\$ 23,200)</u>	<u>(\$ 25,400)</u>
減少 0.5%	<u>\$ 26,800</u>	<u>\$ 29,800</u>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 3,478,791	\$ 2,315,0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5,310	249,20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0,608,804	9,586,00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部分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工程款、其他應付款、存入保證金、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惟不包含應付短期員工福利及應付營業稅。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需遵循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重大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升值及貶值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下表正數 / 負數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 / 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反向同等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美 元	\$ 215	\$ 1,125
歐 元	3,410	1,58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45,725	\$ 169,709
— 金融負債	3,499,908	2,727,44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690,386	1,531,836
— 金融負債	3,902,612	3,081,09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屬浮動利率之債務分別為 3,902,612 仟元及 3,081,091 仟元，若市場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39,026 仟元及 30,81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合併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工具為評估對象。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存款及銀行融資額度並持續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達到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的。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尚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9,016,343 仟元及 8,016,967 仟元。

下表係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之現金流量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40,000	\$ -	\$ -	\$ -	\$ 4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00,000	-	-	-	500,000
無附息負債	3,703,882	4,842	599	-	3,709,323
租賃負債	63,465	120,411	51,336	357,789	593,001
長期借款	115,693	2,447,076	760,755	539,088	3,862,612
應付公司債	<u>20,250</u>	<u>40,500</u>	<u>1,920,836</u>	<u>621,721</u>	<u>2,603,307</u>
	<u>\$ 4,443,290</u>	<u>\$ 2,612,829</u>	<u>\$ 2,733,526</u>	<u>\$ 1,518,598</u>	<u>\$11,308,243</u>

109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 1 年	2 至 3 年	4 至 5 年	5 年 以上	合 計
短期借款	\$ 35,000	\$ -	\$ -	\$ -	\$ 35,000
無附息負債	4,005,996	1,956	336	-	4,008,288
租賃負債	50,454	86,144	47,502	57,488	241,588
長期借款	54,548	2,166,654	329,371	495,518	3,046,091
應付公司債	<u>20,250</u>	<u>40,500</u>	<u>1,935,086</u>	<u>627,721</u>	<u>2,623,557</u>
	<u>\$ 4,166,248</u>	<u>\$ 2,295,254</u>	<u>\$ 2,312,295</u>	<u>\$ 1,180,727</u>	<u>\$ 9,954,524</u>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台電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大園汽電公司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關聯企業
國光電力	關聯企業
星元電力	關聯企業
星力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自110年2月起非為關係人）
太登綠電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二) 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444,101	\$ 424,897
工程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246,845	\$ 3,295,032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56,081	-
	大園汽電公司	11,520	104,744
		67,601	104,744
		\$ 314,446	\$ 3,399,776
運維及服務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130,650	\$ 139,364
	關聯企業		
	星能電力	9,565	10,117
	森霸電力	9,145	5,333
	星元電力	7,503	7,451
	大園汽電公司	-	5,896
	其他	347	427
		26,560	29,224
		\$ 157,210	\$ 168,588

(接次頁)

(承前頁)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銷貨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31,675	\$ 30,351
	關聯企業		
	其他	137	91
		<u>\$ 31,812</u>	<u>\$ 30,442</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405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三) 非營業交易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 3,666	\$ 2,360
	森霸電力	2,419	898
	國光電力	2,192	2,210
	星能電力	1,890	2,123
	星元電力	1,767	1,779
		<u>\$ 11,934</u>	<u>\$ 9,370</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上述交易之條件係依照合約個別議定。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	\$ 29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86,499	\$ 71,059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	22,830
	其他	9,566	7,624
		<u>9,566</u>	<u>30,454</u>
		<u>\$ 96,065</u>	<u>\$ 101,513</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大園汽電公司	\$ 1,171	\$ 88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0年及109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1,911	\$ 57,995
	關聯企業		
	其他	-	75
		<u>\$ 1,911</u>	<u>\$ 58,070</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1,098	\$ 1,601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合約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940,059	\$ 1,851,116
關聯企業		
其他	56,081	60,192
	<u>\$ 996,140</u>	<u>\$ 1,911,308</u>

(七) 合約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64	\$ -

(八) 承租協議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8,857	\$ -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322	\$ -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台電	\$ 8,066	\$ -

(九) 轉租協議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4,493	\$ 3,735
	星元電力	2,934	2,862
	星能電力	<u>2,503</u>	<u>2,479</u>
		<u>\$ 9,930</u>	<u>\$ 9,076</u>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關聯企業		
	森霸電力	\$ 9,510	\$ 11,754
	星元電力	6,217	9,009
	星能電力	<u>5,302</u>	<u>7,806</u>
		<u>\$ 21,029</u>	<u>\$ 28,569</u>

110及109年度應收融資租賃款並未提列備抵損失。有關轉租協議請參閱附註八。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3,419	\$ 47,473
退職後福利	<u>1,620</u>	<u>1,894</u>
	<u>\$ 45,039</u>	<u>\$ 49,36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長期借款、履約保證及分公司設立之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淨額	\$ 312,185	\$ 330,596
土地	50,135	50,135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36,049	36,049
銀行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7,803	26,759
政府公債（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u>343</u>	<u>374</u>
	<u>\$ 406,515</u>	<u>\$ 443,913</u>

政府公債及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1.565%	4.250%
銀行活期存款	0.02%~0.04%	0.03%~0.05%
銀行定期存款	0.10%~0.765%	0.10%~1.015%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已揭露者外，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合併公司已承攬之工程合約包括母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6 日與沃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離岸風電陸域電纜及其涵洞與變電站之統包工程合約，合約總價為 5,386,686 仟元及 39,756 仟歐元；以及星能公司於 108 年 4 月 12 日取得台電「台南鹽田太陽光電新建工程」標案，合約總價為 7,052,943 仟元。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承攬但尚未履約之工程合約金額約 5,566,947 元。
- (二) 已簽約但尚未支出之工程及相關設備採購金額約 5,423,619 仟元。
- (三) 已開立尚未使用信用狀餘額約 6,854 仟元。
- (四) 依購煤合約，合併公司尚應依約定價格購煤約 2.6 萬噸。
- (五) 公平會於 102 年 3 月 15 日以民營電廠業者涉及違反公平交易法為由，對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5.3 億元、4.3 億元、1.3 億元及 4.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業已就前述處分委請律師進行分析，初步認為民營電廠業者非競爭關係，且無聯合拒絕調降購售電費率以影響市場供需功能之情事，因此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提起訴願，以維護公司權益。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之罰鍰部分，命公平會重新審酌後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部分訴願駁回。茲就後續該案罰鍰訴願及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部分之行政訴訟分別說明如下：
 1. 罰鍰訴願：公平會於 102 年 11 月 5 日為第二度處分，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5 億元、4 億元、1 億元及 3.8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就公平會第二度處分仍有不

服，依訴願程序向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再提起訴願。行政院訴願委員會復於 103 年 5 月 9 日作成訴願決定，撤銷公平會第二度處分，並要求公平會應於兩個月內重為適法之處分。公平會於 103 年 7 月 9 日為第三度處分，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處以 4.89 億元、3.92 億元、1 億元及 3.71 億元之罰鍰；該等公司依訴願程序請求撤銷罰鍰之處分，行政院訴願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中旬去函該等公司，表示本件訴願程序於最高行政法院針對該等公司有關聯合行為之判決確定前，停止訴願程序之審理。

2. 違反公平交易法聯合行為之行政訴訟：該等公司對行政院訴願委員會維持公平會原處分認定該等公司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訴願決定尚有不服，已依行政訴訟程序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請求撤銷上揭裁罰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判決撤銷公平會認定該等公司違反聯合行為禁制規定之處分、以及撤銷 102 年 9 月 12 日行政院訴願委員會針對聯合行為部分之訴願決定。惟公平會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104 年 6 月間因認為前述判決尚有未予調查釐清之處，應由原審法院再為調查，爰將前述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詳為調查審認更為適法之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嗣後於 106 年 5 月 25 日更審判決撤銷公平會認定該等公司違反聯合行為規定之處分，公平會復於 106 年 6 月 22 日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23 日及 107 年 9 月 6 日將前述判決廢棄，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再為調查審認後，另為適法之裁判。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再於 109 年 5 月 13 日撤銷公平會認定該等公司違反聯合行為規定之處分、以及行政院訴願決定，公平會復於 109 年 6 月間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

(六) 台電以民營電廠業者違反公平交易法之聯合行為等規定，造成台電損害為由，於 104 年 9 月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結案之行政訴訟及尚在進行之民事訴訟如下：

1. 台電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4 億元、25 億元、2 億元及 24 億元之損害賠償，嗣後台電擴張對該等公司之訴之聲明，擴張後之求償金額分別為 86.6 億元、49.9 億元、6.23 億元及 48.9 億元。台電復於 109 年 2 月 14 日縮減星元電力之訴之聲明，縮減後之求償金額為 380 仟元。高等行政法院嗣後認為本件係屬單純之私權糾紛，該院並無審判權，故將上開案件移送至臺北地方法院，台電針對該等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台電之抗告，上開案件確定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審理。臺北地方法院分別於 107 年 8 月 9 日及 107 年 9 月 5 日裁定對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訴訟案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事件行政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台電嗣後於 109 年 6 月及 8 月間分別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撤回起訴，本件視同未起訴。
2. 台電於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星元電力及國光電力分別請求 42.57 億元、24.89 億元、3.07 億元及 24.9 億元之損害賠償。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2 月 8 日駁回台電對星元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3 月 5 日提起上訴，移送至臺灣高等法院審理。臺灣高等法院嗣後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裁定本件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有關公平交易法行政訴訟事件終結確定之前，停止訴訟程序，復於 108 年 8 月 1 日依職權撤銷原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台電復對該裁定提起抗告，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裁定駁回，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臺北地方法院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另駁回台電對森霸電力、星能電力及國光電力之民事訴訟，台電復於 107 年 7 月 13 日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歷經約三年之審理程序後，於 110 年 11 月 9 日判決駁回台電之上訴與追加之訴，惟因台電已於 110 年 12 月 13 日提起上訴，故本件已移轉至最高法院審理中。

該等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協助處理上述請求，是否須負損害賠償責任，須視法院審理之結果而定。

(七) 宜元公司於 106 年 7 月與宜蘭縣政府簽訂清水地熱合約，該契約於宜元公司另成立之電廠營運公司（應承擔前述契約營運責任；即清水地熱公司）發電機組商業運轉日起算屆滿 20 年之日終止，但得於興建營運期間屆滿前 2 年之前，向宜蘭縣政府提出優先定約之要求，其期限以 20 年為限，並以一次為限。清水地熱公司於 110 年 2 月將發電機組與台電併聯，並於 110 年 6 月完成發電機組之興建工作後展開試營運，嗣於 110 年 10 月取得電業執照，並開始躉售電能予台電。營運階段清水地熱公司應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繳交前年度營運權利金。營運權利金以其發電裝置容量按其每年躉售電力收入之約定比例計算。契約屆滿時，除經宜蘭縣政府書面同意不須移轉者外，清水地熱公司應移轉所有且為繼續營運本計畫之現存所有全部營運資產，以及所有電廠操作技術及與營運、維修相關之必要技術予宜蘭縣政府或其指定第三人。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如附註十二所述，合併公司為擴展太陽能光電事業，與兆豐太陽能之原股東簽訂投資協議書後，於 110 年 2 月投入 160,000 仟元參與兆豐太陽能之現金增資。嗣因合併公司與該股東未能達成投資協議書之約定條件，依約該股東於 111 年 3 月 4 日以原價買回合併公司所持有兆豐太陽能之 20% 股權並完成股權交割。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018		27.68	\$	111,240		
歐 元		10,888		31.32	\$	341,02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 索		294,181		0.5452	\$	160,37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238		27.68	\$	89,752		

109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661		28.48	\$	132,741		
歐 元		4,531		35.02	\$	158,663		
<u>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披 索		332,270		0.5929	\$	196,999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07		28.48	\$	20,252		

具重大影響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 兌 換 損 失	外幣兌功能性貨幣匯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28.009 (美元：新台幣)	(\$ 1,257)	29.549 (美元：新台幣)	(\$ 3,343)
歐 元	33.16 (歐元：新台幣)	(\$ 45,709)	33.71 (歐元：新台幣)	\$ 4,028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七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暨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應揭露事項；主要股東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四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1. 官田汽電廠
2.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10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u>\$ 778,934</u>	<u>\$ 5,628,062</u>	<u>\$ 6,406,996</u>
部門(損)益	<u>(\$ 11,999)</u>	<u>\$ 584,946</u>	<u>\$ 572,947</u>
未分配營業費用			(106,593)
利息收入			664
利息費用			(54,2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31,227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17,574)</u>
稅前淨利			<u>\$ 1,026,401</u>
折舊	<u>\$ 26,990</u>	<u>\$ 222,714</u>	
攤銷	<u>\$ 157</u>	<u>\$ 4,145</u>	

	109年度		
	官田汽電廠	工程及顧問 服務部門	合計
客戶收入	<u>\$ 797,719</u>	<u>\$ 8,516,005</u>	<u>\$ 9,313,724</u>
部門利益	<u>\$ 205,073</u>	<u>\$ 351,980</u>	<u>\$ 557,053</u>
未分配營業費用			(91,926)
利息收入			2,982
利息費用			(42,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658,916
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6,755</u>
稅前淨利			<u>\$ 1,121,124</u>
折舊	<u>\$ 25,403</u>	<u>\$ 147,205</u>	
攤銷	<u>\$ 159</u>	<u>\$ 1,129</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部分營業費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部分利息收入、部分利息費用暨部分其他營業

外收入及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與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部門資產</u>		
官田汽電廠	\$ 490,476	\$ 498,660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u>7,150,129</u>	<u>7,151,222</u>
部門資產總額	7,640,605	7,649,882
未分配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750,996	12,578,430
其他	<u>3,662,240</u>	<u>2,751,378</u>
資產總額	<u>\$ 24,053,841</u>	<u>\$ 22,979,690</u>
<u>部門負債</u>		
官田汽電廠	\$ 65,606	\$ 58,509
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	<u>6,335,146</u>	<u>5,494,444</u>
部門負債總額	6,400,752	5,552,953
未分配之負債	<u>5,675,026</u>	<u>5,237,069</u>
負債總額	<u>\$ 12,075,778</u>	<u>\$ 10,790,022</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之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無地區別資訊。

(四) 重要客戶資訊

占合併營業收入 10% 以上之主要客戶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來自官田汽電廠暨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台電	\$ 821,596	\$ 3,859,293
來自工程及顧問服務部門—甲公司	2,743,511	2,858,161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二)	是否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三)	期 末 餘 額 (註三)	實際動支金額 (註三)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註四)	業 務 往 來 金 額 (註五)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註六)	提 列 備 抵 帳 金 額	擔 保 品		對 個 別 對 象 資 金 貸 與 限 額 (註八)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註七)	備 註
													名 稱	價 值			
0	台灣汽電共生公 司	苗栗風力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200,000	\$ -	\$ -	-	短期融通	\$ -	償還借款	\$ -	無	\$ -	\$ 2,366,295	\$ 4,732,589	
0	台灣汽電共生公 司	星能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300,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366,295	4,732,589	
0	台灣汽電共生公 司	台汽電綠能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50,000	-	-	-	短期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2,366,295	4,732,589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68,000	68,000	-	-	短期融通	-	償還借款、 營運週轉	-	無	-	323,315	646,630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三：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及期末餘額係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支金額。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五：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六：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七：以母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母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經計算為 4,732,589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831,473 仟元×40%）。

以星能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星能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經計算為 646,630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616,576 仟元×40%）。

註八：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 20%為限，經計算為 2,366,295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831,473 仟元×20%）。

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星能公司當期淨值之 20%為限，經計算為 323,315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616,576 仟元×2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七)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七)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七)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 書 保 證	備 註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二)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2	\$2,957,868 (註三)	\$ 204,000	\$ 204,000	\$ 191,250	\$ -	1.72%	\$4,732,589 (註四)	Y	N	N	
1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6	995,916 (註五)	1,053,000 (註八)	-	-	-	-	1,244,895 (註六)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母公司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以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5% 為本公司對每一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2,957,868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831,473 仟元×25%）。

註四：以本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4,732,589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11,831,473 仟元×40%）。

註五：以台汽電國際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0% 為台汽電國際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經計算為 995,916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48,979 仟元×400%）。

註六：以台汽電國際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00% 為台汽電國際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經計算為 1,244,895 仟元（110 年 12 月 31 日淨值 248,979 仟元×500%）。

註七：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期末背書保證餘額及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係指額度，而非實際動撥金額。

註八：台汽電國際公司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解除對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之背書保證額度。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股票 漢威巨蛋開發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 256,200	8.00%	\$ 256,200	
	眾意能源	不適用	"	1,911	19,110	19.11%	19,110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註四)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註四)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註一)	\$ 254,512	5.70%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 21,221	8.15%	
星能公司	台電	母公司之董事	銷貨(註二)	460,487	9.68%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8,969	1.02%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銷貨(註三)	2,996,430	62.96%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604,254 (註五)	68.62%	
	星擘綠能	子 公 司	銷貨(註三)	347,034	7.29%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169 (註五)	0.0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兄弟公司	銷貨(註一)	284,247	99.91%	依約於請款後 30 日內收取價款。	—	—	91,258 (註五)	100%	

註一：係售電收入。

註二：係售電收入、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三：係工程收入暨運維及服務收入。

註四：係佔各公司財務報表之比率。

註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母 公 司	應收帳款 \$ 604,254 (註二)	(註一)	\$ -	-	\$ 517,955	\$ -

註一：收款方式係依合約規定，故週轉率之資訊不適用。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仟)	比 率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台北市	承攬電力相關工程	\$ 1,550,020	\$ 1,550,020	118,924 (註六)	100.00%	\$ 1,616,428	\$ 284,229	\$ 282,923 (註二)	子公司(註八)
	台汽電國際公司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國外投資及國際貿易業務	685,374	685,374	22,260	100.00%	248,979	(24,092)	(24,092)	子公司(註八)
	宜元公司	宜蘭縣	投資地熱發電	153,000	153,000	15,300	51.00%	151,961	15,315	7,811	子公司(註八)
	台汽電綠能公司	台北市	投資綠能發電	175,000	175,000	18,500 (註五)	100.00%	203,030	16,292	16,292	子公司(註八)
	大園汽電公司	桃園市	汽電共生廠之經營、操作運轉管理及設備之維修	214,240	214,240	35,834	29.31%	592,491	170,371	49,937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森霸電力	台南市	發電事業	3,073,500	3,073,500	258,000	43.00%	5,480,326	948,385	407,805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國光電力	桃園市	發電事業	1,775,426	1,775,426	114,730	35.00%	1,869,725	193,514	47,077 (註一)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272,500	1,272,500	121,500	40.50%	2,339,732	342,781	138,827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元電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409,130	1,409,130	136,200	41.27%	2,163,416	61,464	25,368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苗栗風力	台北市	發電事業	873,608	1,073,608	71,400 (註七)	100.00%	1,004,722	107,502	95,089 (註三)	子公司(註八)
	哈瑪栗公司	彰化縣	發電事業	69,630	-	6,650	100.00%	51,821	(17,565)	(17,809) (註四)	子公司(註八)
	兆豐太陽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60,000	-	16,000	20.00%	144,930	(75,344)	(15,070)	母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彰化縣	發電事業	177,870	177,870	17,787	100.00%	173,190	26,445	26,445	孫公司(註八)
	星擘綠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240,000	120,000	24,000	100.00%	226,433	(2,083)	(2,083)	孫公司(註八)
台汽電國際公司	Redondo Peninsula Energy, Inc.	Philippines	發電事業	573,165	573,165	8,446	25.00%	160,376	(90,868)	(22,717)	母公司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宜元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宜蘭縣	發電事業	250,000	250,000	25,000	100.00%	257,631	16,333	16,333	孫公司(註八)
台汽電綠能公司	鑫光電能	台北市	發電事業	170,000	170,000	-	100.00%	180,340	8,975	8,975	孫公司(註八)

註一：係認列投資收益 67,730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0,653 仟元。

註二：係認列投資收益 284,229 仟元減未實現工程、運維及服務毛利 1,306 仟元。

註三：係認列投資收益 107,502 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12,413 仟元。

註四：係認列投資損失(17,565)仟元減投資溢價攤銷 244 仟元。

註五：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1,000 仟股。

註六：本年度盈餘轉增資 10,811 仟股。

註七：本年度現金減資 20,000 仟股。

註八：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0 年度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四)	交易條件 (註五)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1	運維及服務收入	\$ 10,997	按一般條件辦理	-
0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星能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3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工程收入	2,992,841	按一般條件辦理	47%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運維及服務收入	3,58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合約資產	1,198,417	按一般條件辦理	5%
1	星能公司	台灣汽電共生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04,254	按一般條件辦理	3%
1	星能公司	星寶電力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89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星擘綠能	3	工程收入	346,364	按一般條件辦理	5%
1	星能公司	星擘綠能	3	合約資產	66,056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3	工程收入	32,919	按一般條件辦理	1%
1	星能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6,009	按一般條件辦理	-
1	星能公司	清水地熱公司	3	合約資產	33,53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84,247	按一般條件辦理	4%
2	苗栗風力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1,258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鑫光電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銷貨收入	25,233	按一般條件辦理	-
3	鑫光電能	台汽電綠能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4,992	按一般條件辦理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當期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五：交易條件係分別議定。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62,954,279	27.66%